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 9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另有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根据公司核查及该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本人在知情期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本人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时间，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两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